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民治分區梅龍路與民旺路交匯處深圳豪派特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協議(定義見通函並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償付第二份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8年2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及董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